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6〕517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

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颜利燕 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工作，2007 年 7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持完成广发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地集团公司债、中新科技和耐威科技 IPO 项目，作为现场负责人完成网宿科技首发项目，参与完成齐心文具、科士达首发项目。

张剑军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7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持并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德美化工、重庆钢铁 A 股、中航三鑫、三全食品、洪涛装饰、兆驰股份、科士达、中新科技等 IPO 项目，主持完成实益达、怡亚通、彩虹精化等 IPO 项目以及广发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张伟权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通过

保荐代表人考试，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部工作，2012 年 9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琳 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经济学及管理学学士。2009 年 8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东方嘉盛、千禧之星等 IPO 项目以及金龙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殷翔宇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法学硕士，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证券部工作，2014 年 7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李龙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注册会计师，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会计硕士。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2014 年 6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宿昞梵 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注册会计师，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管理学硕士。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2014 年 6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数码”、“公司”或“发行人”）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东部中电照明研发中心北六楼 E 室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2 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8 日

5、联系电话：0755-33306073

6、传真号码：0755-33306073

7、互联网地址：<http://www.tvt.net.cn>

8、电子邮箱：dongmiyhp@tvt.net.cn

9、业务范围：摄像机、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上门安装、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及上门维护；网络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同为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同为数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3年4月26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2014年4月28日，项目组根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要求和2013年最新情况进行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完毕，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

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反馈意见，要求项目组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逐项落实。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3年6月5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同为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4年3月26日，国信证券对同为数码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

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2014年5月16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同为数码首发项目根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要求和2013年最新情况进行补充完善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和出具的文件有些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同为数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同为数码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同为数码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置了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同为数码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591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3.59、速动比率为 2.69、无形

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9.80%，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98.25 万元、4,108.53 万元、6,026.71 万元及 2,508.15 万元。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同为数码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同为数码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备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深圳市同为数

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有限”），其全体出资人于2012年5月21日签订《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于2012年6月28日依法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7721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由同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同为有限成立于2004年12月22日，持续经营时间从同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2012年6月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以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9,269.97万元中的8,100.00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8,10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硬盘录像机、摄像机及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同时具备硬件设计能力、软件开发能力以及全系列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研发的公司。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环境保护政策。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安防领域开展经营，主营业务为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验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原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增选新独立董事所致，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发行人核心经营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没有改变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经营方针，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验确认，自 2007 年 8 月 10 日后，郭立志先生、刘砥先生成为同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两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42.7104%和 38.0560%的股权，共同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共同拥有经营决策权，并在发行人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了高度一致；两人对公司发展前景、经营理念方面存在高度共识，并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保未来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统一。综上，郭立志先生、刘砥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变更。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有关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说明等。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以及保荐代表人列席发行人三会会议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参加本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组织的辅导培训，集中授课辅导时间累计超过 20 个小时，辅导内容涉及《公司

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并于 2013 年 6 月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592 号）。

本保荐机构详细核查了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及监督等情况，以全面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性。

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

“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建立起较为完整、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

在内控制度执行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控制机制，实现了对生产经营环节的有效控制，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目前，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在内控监督机制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内部审计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审计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审计部具体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和监督工作，对发行人各内部机构、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外部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核实、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能够在实践中得以严格执行。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592号）。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591号）。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确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5,510.27 万元, 超过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30,740.44 万元, 超过 30,000 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5,090.37 万元, 超过 5,000 万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8,100.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3%, 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0,642.97 万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依法纳税, 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为 3.59, 速动比率为 2.6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9.80%,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承诺, 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承诺，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591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备案程序。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16年第3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45,403.71	41,922.56	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69.34	30,159.82	7.66%
项目	2016 年 1-9 月及同比变动情况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533.10	36,079.72	4.03%
营业利润	4,863.25	4,390.65	10.76%
利润总额	5,093.17	4,631.59	9.97%
净利润	4,334.51	4,192.58	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4.51	4,192.58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2.60	4,033.24	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4.97	4,291.89	-5.29%

2016 年 1-6 月及 7-9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00% 和 38.03%，2016 年 7-9 月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①2016 年 7-9 月发行人推出较多改进型机型，改进型机型推出初期毛利率较高；②2016 年 7-9 月发行人维持较为稳定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毛利率上升；③随着发行人的推广以及加强研发，2016 年 7-9 月毛利率较高的网络摄像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6 年 1-6 月的 33.35% 上升至 38.13%。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结合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在 46,892 万元-56,764 万元之间，同比上年变动幅度为-5%-15%之间；实现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6,027 万元-7,232 万元之间，同比上年变动幅度为 0%-2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 5,799 万元-6,958 万元之间，同比上年变动幅度为 0%-20%；预计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七）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技术更新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等视频监控产品综合应用了音视频编解码、图像优化处理、视频智能分析算法、信息存储调用、网络控制与传输、嵌入式软件等技术，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金融、政府、商场、机场、高速公路、社区、家庭等，需要不断开发差异化产品以满足上述领域终端用户的多样化需求。

2014 年开始，行业高清化进程加快，一百万、两百万、三百万像素甚至更高分辨率的高清视频监控产品已经推出并开始大规模应用，SDI/CVI/TVI/AHD 等各种同轴高清标准实现产品化，推动了视频监控设备升级；同时，网络化成为目前视频监控市场最主流的发展趋势之一。

未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研发周期、推广效果、规模生产以及交货能力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准确地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导致新产品研发决策失误，不能有效推广，或由于生产工艺或产能原因导致新产品不能及时规模生产以及交货，从而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股票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此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要求较高且更新换代快，公司每年研发投入较大，报告期公司每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3,195.86 万元、4,051.74 万元、5,546.92 万元和 2,967.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10.27%、11.24%和 12.34%，占比逐期提高。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客户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未来若通过招聘更多的研发人员和购买更多的研发设备来提升竞争力，研发费用则会相应上升。新研发的产品带来的效益若不能消化增加的研发费用，则研发费用增加会削弱公司盈利能力，甚至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主要产品价格波动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毛利率也有一定波动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标清硬盘录像机	197.34	-38.43%	320.49	-16.40%	383.33	-19.00%	473.26
高清硬盘录像机	450.33	0.75%	446.96	-37.09%	710.47	-58.69%	1,719.94
其中：							
—模拟高清硬盘录像机	425.03	2.03%	416.56	-6.14%	443.83	/	/
—网络硬盘录像机	696.13	3.74%	671.06	-3.30%	693.96	-0.68%	698.72
—SDI 高清硬盘录像机	1,529.05	-18.97%	1,886.96	35.63%	1,391.30	-33.65%	2,097.00
高清摄像机	308.82	2.71%	300.67	-22.03%	385.61	-17.83%	469.28
其中：							
—模拟高清摄像机	173.35	2.39%	169.31	-1.09%	171.18	/	/
—网络摄像机	379.43	-3.21%	392.00	-9.84%	434.78	-10.16%	483.93
—SDI 高清摄像机	202.95	-29.66%	288.51	-10.76%	323.31	-29.34%	457.56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一是电子产品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同时，公司通过研发设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使得平均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二是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上相关产品线整体降价，公司产品亦相应降价。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控制成效较为明显，产品降价幅度未大幅偏离平均单位

成本下降幅度，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30%-34%之间。2016 年 1-6 月，模拟高清硬盘录像机单价同比小幅上升主要由于加装硬盘的产品数量增加，网络硬盘录像机、模拟高清摄像机单价同比小幅上升主要由于部分单价较高的改善型机型占比上升所致。

由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行业技术进步以及行业、产能产量迅速扩张等原因，预计安防视频监控产品价格未来仍会向下波动。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自身成本控制能力、销售策略和市场竞争性定价制约，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行业景气度降低，市场整体降价幅度和速度加快，或公司的技术优势减弱导致技术和产品更新放缓、成本控制能力下降，无法提供足够的增值服务以维护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又或公司调整销售策略，以低价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均会给公司带来产品定价压力，进而致使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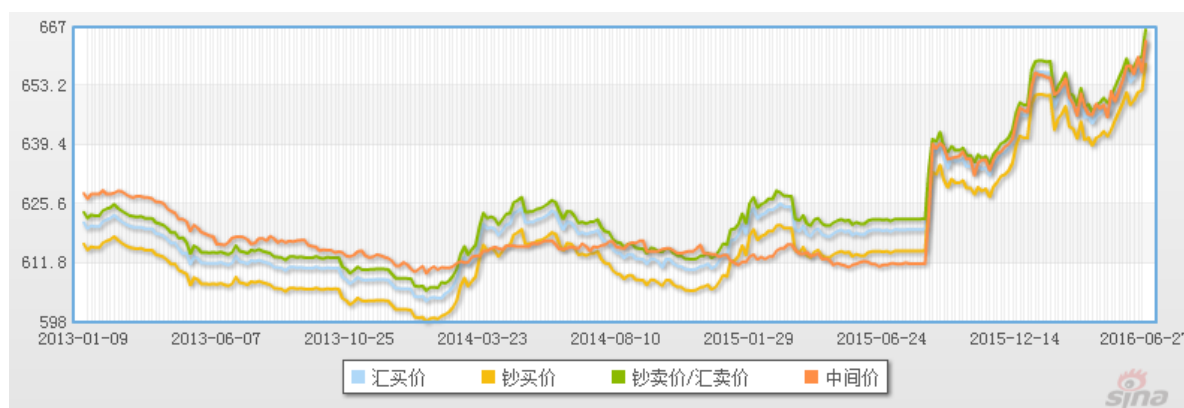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安防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竞争对手和潜在的进入者较多。一方面，中国领先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快速发展壮大，日益广泛地参与到国际竞争中，欧美安防企业亦凭借技术、资本优势抢占中国等新兴市场。另一方面，越来越多小企业开始进入安防行

业，参与中低端市场竞争，公司与上述中小企业已开展差异化竞争。报告期内，上述大型企业在国内外主要市场加快布局、增加资源投入，但如果竞争对手实力持续增强，而公司又不能紧跟市场需求变化适时推出新产品、应用新技术，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走势如下：



资料来源：新浪财经 <http://biz.finance.sina.com.cn>。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呈现出先降后升的趋势。2013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则有所起伏，呈箱体波动，2015年第三季度至2016年6月期间，在国际市场对美国经济增长持乐观态度及中国对外投资增长、资本账户出现逆差的背景下，中国央行主动调整人民币汇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08.96万元、-58.75万元、-931.79万元和-400.08万元

(正数为汇兑损失, 负数为汇兑收益),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5%、1.31%、13.96%和14.44%。

若未来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 对公司主要有两方面的影响: 一是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虽然公司以目标毛利率和利润率为基础定价, 在汇率波动的情况下, 公司将酌情调整价格, 但在调价的同时公司需兼顾价格的刚性, 即客户对价格上调相对敏感, 价格的调整最终受汇率变化、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市场战略等多方面的影响, 若价格调增幅度低于人民币升值的幅度, 公司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率将相应下降; 二是产生汇兑损失。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0%以上, 外销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 公司在定价时已考虑汇率过去及即时情况, 并每季度适时进行调整。但由于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自接受订单、生产、发货、货款回笼至结汇, 整个业务周期一般超过3个月, 因此, 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失, 从而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若短期内人民币相对美元继续贬值, 公司将获得汇兑收益, 同时也可更灵活的进行产品定价, 通过降低产品售价的方式以提高产品性价比, 从而达到扩大市场、增加销量的目的。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受国家政策的

支持。近年来视频监控行业是安防产业中增长较为迅速的领域，发行人经营环境仍将持续向好；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1）发行人所从事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①视频监控行业保持持续较快增长

随着安全风险日渐增多，全球范围内安全议题逐步得到重视，民众的安防意识也逐步提升，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已成为社会发展的需要，安防产品需求量逐渐增大。近年，欧美发达国家的安防视频监控市场持续保持了增长，并逐渐开始了产品高清化、网络化的升级换代过程。同时，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的安防视频监控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对于经济增长与社会转型并行的中国及亚洲、中东及中南美洲地区等新兴经济体而言，中上阶层人口膨胀、社会流动性增大等诸多因素致使社会治安防范复杂度日益提高，预计未来用于维护公共安全投资将呈快速增长趋势，新兴经济体的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总的来说，全球安防市场持续成长，为目前全球成长最快的产业之一。

据 IHS 统计，2015 年全球监控摄像机市场规模达 86.90 亿

美元，预计 2015-2020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09%，至 2020 年市场规模约为 128.22 亿美元；而硬盘录像机预计 2015-2020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21%，至 2020 年市场规模仅约为 42.35 亿元。

②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受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是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之一，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已相继推出。

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其中与公司产品有关的“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设备、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产品”和“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等被列为“鼓励类”产业项目。2013 年 5 月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仍将上述产品列为“鼓励类”产业项目。

2011 年 6 月，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产业中的“数字音视频产品”领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2 年 7 月，国务院网站刊登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了我国“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重点阐

述了“十二五”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其中涉及到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七大产业。公司所属行业和相关产品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属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培养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着力培育新兴市场，大力开发民用安防市场；实施品牌战略，继续培育形成一批知名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鼓励支持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安防产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中西部地区设厂办企，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2014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将包括“城市安全、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等监测预警产品”等监测预警类应急产品作为重点方向，鼓励加快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通过完善标准体系、加大财政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等措施支持企业发展。

2015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科技水平、完善社会治

安防控运行机制”等目标，以应对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其中，“高起点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工作，逐步实现城乡视频监控一体化、逐步拓宽视频图像资源应用领域”等要求将进一步推动安防视频监控行业发展。

2015年5月，发改委、财政部等9部委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提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目标为“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015年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鼓励、支持反恐怖主义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开发和推广使用先进的反恐怖主义技术、设备，督促相关营运单位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

2016年8月26日，公安部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民政部、国家安监总局共同起草了《“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三大主要任务之一即是创新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

系。提出在加快推进治安防控网络建设的基础上，以建立健全常态高效的街面巡逻防控网、城乡社区村庄防控网、单位和行业场所防控网、区域警务协作网、技术视频防控网和网络社会防控网等"六张网"为支撑，逐步形成和完善情报信息预警机制、警务实战指挥机制、实战勤务运行机制和绩效考评机制等"四项机制"，提升社会面整体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

③行业技术不断革新，细分产品需求增长强劲

技术变革、产品升级将不断拓展和延伸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的應用空间，推动视频监控行业的成长。安防视频监控行业集中了图像传感器技术、视频编解码技术、网络技术、视频显示技术、模拟高清调制技术、云技术、移动处理技术等众多上游芯片与方案相关的技术，新技术的出现和升级推动了视频监控行业快速发展，使得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和技术呈现“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具体来说，H.265多媒体视频编解码技术、4K 高清显示技术推动了更高清晰度视频监控应用；4G/5G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促进了移动监控的普及；云技术的兴起也深刻影响了视频监控的发展，基于云技术的视频云链接、云转发、云存储等应用快速融入视频监控系统。此外，行业用户需求变化、视频监控产品供应商向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安防运营商转型的过程都将推动视频监控技术研发持续创新。

细分产品方面，网络化是目前视频监控市场最主流的发展趋势之一，近年来，网络化进程明显加快，主要原因首先来自于终端用户对远程监控、集中管理的需求增加；其次，3G、4G无线传输、移动互联网日渐成熟和普及，网络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更为深入和广泛，构成了视频智能分析、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实现的基础条件之一，而上述新兴概念和技术的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视频监控网络化进程；最后，随着Google、百度等主流互联网公司以及Dropcam、Canary、iSmartAlarm、Icontrol Networks等新兴安防设备供应商逐渐进入视频监控市场，也将促使未来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方向走向网络化。

以摄像机市场为例，据IHS统计，2015年全球模拟摄像机市场容量为3,015.94万台，占全球摄像机市场容量（台数）由2014年的55.05%下降为30.80%；而2015年全球网络摄像机市场规模达5,227.35万台，占摄像机市场容量的比重由2014年的39.06%快速提高为53.38%，预计2015-2020年，全球网络摄像机市场复合增长率约为26.34%，至2020年市场规模约为16,825.14万台，市场份额进一步上升至摄像机市场容量的88.59%，从销售额来看，其将占摄像机市场总额的90.40%，是视频监控行业最具增长潜力的产品。由此可见，视频监控行业网络化进程明显加快。

④中高端市场发展潜力相对更大

目前视频监控低端市场相对成熟，对价格相对敏感，并聚集了一大批规模较小的视频监控设备制造商，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视频监控向“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视频监控行业的技术水平和门槛都将大大提高，多数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将被逐渐淘汰。

与此同时，近年来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一批国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视频监控设备制造商以其强大的研发能力逐渐引领视频监控制造行业发展方向并影响着世界视频监控产业的格局，凭借有竞争力的研发团队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其产品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加速了中国视频监控制造行业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推动了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公安、交通、电信、教育、医疗、智能社区、智能楼宇、连锁经营等诸多中高端领域。目前许多平安城市、平安校园、金融系统监控等招投标项目都要求分辨率 1280×720 以上的高清监控设备，并提出系统组建和运营维护等较高要求，未来，视频监控中高端市场将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也将逐渐提高。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A、较强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已经掌握并能有效运用音视频编解码、图像优化处理、视频3A处理算法、视频智能分析算法、信息存储与调用、网络控制与传输、嵌入式软件等多项核心技术，拥有专利70项、软件著作权34项，技术储备充足。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有助于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水平。

B、部分技术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在网络高清、模拟高清、SDI高清、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形成了包括算法技术、软硬件、管理平台等在内的完整技术体系，部分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这些技术的综合应用有助于公司开发质量稳定、功能多样的差异化产品。在模拟高清和同轴高清领域，公司是业内率先推出SDI高清硬盘录像机和SDI高清摄像机产品的企业之一，HD-TVI及AHD标准面世后，公司即率先发布了多系列模拟高清产品，可支持最多32路1080P高清视频信号监控，支持远程移动监控、远程配置，具备实时视频、存储服务、回放录像、报警管理、电子地图、WEB服务等功能；而在行业网络化发展进程中，公司推出的网络高清摄像机内置TCP/IP等多种网络和安全协议，支持PoE网络供电，

支持多用户监控管理、多码流实时传输、远程移动监控、远程配置，具备网络转换穿透和自动寻址功能，具备本地存储和网络远程存储、检索、回放、备份、报警功能，配备外部设备输入/输出（I/O）扩展端口，并支持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进行全功能管理和控制，是多种核心技术综合应用的成果，处于行业较高水平。2015年，公司将自主研发的NVMS9000软件应用于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人性化的UI操作界面，实现了快速批量管理网络摄像机、双码流录像存储、按需分配硬盘空间、时间切片式录像检索等新功能，图像效果更好、系统更稳定、使用更便捷，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C、高素质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23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2.40%，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174 人，占研发人员总人数的 75.6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保障了研发团队稳定性及技术延续性。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把握最新科技发展情况、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奠定了基础，从长期来看，使公司具备较为可靠的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更新的研发能力。

②产品优势

A、完整的产品体系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专注于安防视频监控市场，拥有网络高清、模拟高清、标清等多个系列前后端视频监控产品，形成了较完整的产品体系。报告期，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不断进行产品线的延伸和扩展，例如 2012 年公司开始生产销售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硬盘录像机产品体系和产品结构，顺应了网络化发展趋势，实现了无线传输、防水防震等方面的技术积累；2013 年起公司网络高清摄像机、模拟高清摄像机的产销规模迅速扩大，前后端产品组合能力增强，一方面满足了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提高了公司接收大订单的能力；另一方面增强了公司抵御单一产品市场价格和需求波动风险的能力。

B、产品高性价比、差异化策略保障市场份额

现阶段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境外市场，面向当地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的安防品牌集成商、渠道商、零售商等，该等客户在向最终用户提供视频监控解决方案、安防运营服务时开展差异化竞争，需要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采购差异化产品。公司与行业内中小型企业相比，丰富的产品线和可靠的产品品质保障了客户的选择空间；与龙头企业相比，产品存在差异化满足了客户的诉求。此外，公司产品专注于细节，同档规格的产品尽量做到高性价比，例如为实现优异的画质效果，公司的光学实验室针对各系列产品设计了最佳调校方案，选择更恰当的芯片、镜头、

图像传感器用料，保证了同样分辨率水平下产品的图像质量较高。

C、定制化的视频监控解决方案和管理平台提升产品竞争力

视频监控技术变革、产品升级催生了系统集成的需求，客户对安防视频监控的需求已不再是单一的设备或产品，正逐步转变为对整体视频监控解决方案的需求。解决方案的核心是基于芯片进行技术开发形成完整的产品系列，并研发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视频监控解决方案的研发往往需要一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完全自主研发的管理平台和系统解决方案的视频监控设备供应商之一。

公司具有较出色的定制化 ODM 服务能力，可以针对不同区域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功能、软件图形界面、多国操作语言、产品工业设计等，不断提高用户粘性，增强议价能力。此外，公司能够针对不同的用户需求提供特定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和解决方案。公司的 ECMS、NVMS-5000 及 NVMS-9000 大型分布式网络综合监控管理平台软件可满足大型企业监控管理和政府部门的平安城市、平安校园等项目需求，应用于洛阳平安城市项目、南京智慧交通项目等；CMS 及 NVMS-1000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软件可广泛应用于对家庭、商场、工厂及中小型企业用户的监控管理；MCMS 及 NVMS-8000 车载监控控制中心软件可对出租车、

公交车、校车进行 GPS 定位分析、实时监控管理；公司的移动设备视频监控客户端可应用于从谷歌 Android 系统到苹果 iOS 系统的各类手机、平板电脑，满足个人、家庭及企业用户的移动视频监控管理需求。

D、优异的用户体验有效增加客户粘性

海外用户更偏好功能强大、简洁易用的产品，公司深入研究海外客户的需求和习惯，公司不断提升产品操作交互体验，视频监控解决方案和管理平台设计具有清晰、友好的操作界面、专业的系统设置功能和统一的控制方式，用户体验较为优异，使得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更高粘性。

a、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较好的优化了综合监控管理流程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自主研发了应用于大、中、小型视频监控系统的管理平台软件，可以将分散、独立的监控摄像机进行集中管理，同步控制硬盘录像机、监控摄像机、报警采集设备（报警器/传感器）、后台服务器、专业存储设备 IP-SAN、客户端（含手机）、监控后台（监视器/电视墙）等监控设备，嵌入式软件从 3.0 版本升级至 N9000 版本，持续优化人机交互软件界面，为客户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b、移动视频监控客户端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

监控场所

公司 2009 年率先推出并不断升级移动视频监控客户端，终端客户可以在苹果 Apple APP Store 和谷歌 Google Play Store 等第三方平台中下载公司开发的客户端模块，并可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中查看硬盘录像机中的监控信息。公司的移动视频监控解决方案在广度、功能和定制化服务等方面均具有对比优势。在广度方面，移动视频监控客户端广泛支持微软 Windows Mobile/Windows Phone、苹果 iOS、谷歌 Android、诺基亚 Symbian、黑莓 BlackBerry 等操作系统的手机和平板电脑；在功能方面，除支持监控、录像、回放、云台控制等基本功能外，还支持多设备远程监控、全功能远程配置等增值业务；在定制化服务方面，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特定的需求为其量身定制移动视频监控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的移动视频监控客户端软件已经取得全球范围内的广泛认可和使用，根据苹果 Apple APP Store 和谷歌 Google Play Store 的官方统计，自产品发布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移动视频监控客户端软件总下载量达 714.38 万次。2016 年 7 月，公司月活跃用户达 131.67 万。

E、可靠的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生产体系，生产设备、实验设施、

产品检测设施等均符合国际客户的质量管理审核标准，能够确保公司产品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 ISO 9001、ISO 14001 质量认证和 CCC、FCC、CE、RoHS 等认证。

③国际视野与本土资源相结合的优势

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是成为国际一流的视频监控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通过与遍布欧美、亚洲等国家的众多渠道商交流合作，以及持续参加国内外各种知名安防行业交易会、展览会，如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英国伯明翰国际安防展（IFSEC）、莫斯科国际公共安全产品展览会、美国西部国际安防展览会（ISC West）、中东（迪拜）国际商业安全及消防器材博览会（INTERSEC）、墨西哥国际安防、防护及消防展览会等，公司能及时收集国际市场的最新资讯，了解行业发展的动向、产销状况和产品信息等，为新产品开发设定方向，从而保证公司的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产品更符合国际市场的需求；同时，公司以中国为生产基地，得以充分利用国内研发人才资源和制造成本优势。国际视野与本土资源相结合，使得公司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附件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伟权
张伟权

保荐代表人:

颜利燕
颜利燕

张剑军 2016年11月16日
张剑军

2016年11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16年11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6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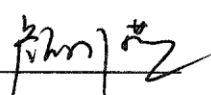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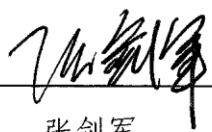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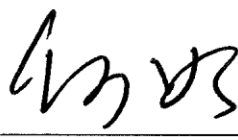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颜利燕、张剑军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
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颜利燕


张剑军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6年11月16日